

教師

負責校園中相關專科的日常教學工作，
扮演著學生、家長與校方之間的溝通者

工作範疇

- 運用專業知識設計教學課程及備課
- 實施教學，將知識授予學生
- 培養其任教學生的良好品行，與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，並關注學生的身心發展變化
- 透過不同渠道，定期與學生家長保持緊密聯繫，建立良好的家校關係
- 準備及批改測驗卷、考試卷
- 課後批改學生作業

工作時間

- 一般學校辦公時段
- 節日、假日及學生寒暑假均享有休假
- 學生放寒暑假時，或需提前到學校做準備工作

要求學歷 / 專業資格

- 具教育專業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
- 具專業師資培訓課程證書或文憑
- 具其他才藝技能更佳

勝任條件

- 有耐心、細心、對工作充滿熱忱
- 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喜歡與人互動
- 勇於接受挑戰
- 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
- 有創新能力、抗壓性強



入職薪金

- 公立學校：每月約澳門幣30,000元（約430薪俸點）
- 私立學校：視實際情況而定，一般為
幼兒園每月約澳門幣12,000–16,000元（已包括政府津貼）
小學每月約澳門幣12,000–16,000元（已包括政府津貼）
中學每月約澳門幣14,000–20,000元（已包括政府津貼）
- 政府津貼對師範畢業及非師範畢業從業人員，分別為澳門幣4,800元和澳門幣3,840元
- 部份學校亦設有13個月薪金制度

發展前景

- 通常教師執教5年或以上，累積一定的教學經驗並任教優秀者，可轉為教育行政人員，如晉升為課程主管、科目主任，甚至更高職階的教育工作

可諮詢團體

-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
-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-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
- 校內老師